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 (总第 3 期)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晓松

副 主 任：徐正江

委 员：安来天 旺 堆

涂小伟

主 编：曾 瑞

副 主 编：任爱阳

责任编辑：刘 云 马国忠

察古玛 张林华

朱 斌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 18 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 L) 04 00132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华磊、雍尚荣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劲松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1

林芝市防汛救灾工作情况报告·····2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值的报告·····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7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11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15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21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31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林芝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35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37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景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和调整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等临时机构的通

知·····39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48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华磊、雍尚荣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林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雍尚荣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华磊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劲松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0〕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2020年6月23日林芝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第7次会议研究，决定：

劲松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副县级）；

杨运英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平措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薛华任市政府驻拉萨办事处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9年5月起计算。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林芝市防汛救灾工作情况报告

林政发〔2020〕2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林芝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扎实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受灾基本情况

入汛以来，我市降水呈东西多、中间正常趋势，5至7月各县（区）累计降水量在207.5~917.4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墨脱、波密、工布江达、朗县偏多，巴宜、米林、察隅正常。特别是进入7月以来，朗县、墨脱县降水量多次突破有历史资料以来的日降水量极值或历年7月上旬同期极值。持续性强降雨和局部强对流天气，易发生水灾、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截至目前，我市共发生各类地质灾害78起，水灾67起，农田受灾面积5043.8亩，直接经济损失约2698.5万元。灾害造成农村公路31条25公里受损，桥涵31座损毁，堤防29处受损，护岸14处损坏，饮水灌溉设施32处损坏，微型电站1座受损，牲畜棚圈69座损毁，温室大棚222座受损。另外，7月19日以来，波密县境内连续发生7次地震，其中4.0级以上3次，最大震级4.5级，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防汛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把防汛救灾工作摆到首要位置，纳入重点工作，提早谋划、担当作为，全面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积极开展生产自救，有效防范应对各类事故灾害。

（一）抓实抓细防汛救灾准备工作

一是**全面动员，凝聚共识**。市委书记马升昌、市长旺堆先后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142次、144次常委会议和自治区防汛救灾专题会议等有关精神，安排部署我市防汛救灾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团结一致、勇于担当，积极主动扛起防汛救灾责任，汇聚起了

防汛救灾的强大合力。

二是未雨绸缪，周密部署。先后召开6次防汛工作会议和2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安排部署汛期安全防范、应急准备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及时下发《关于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防汛救灾责任。

三是强化排查，消除隐患。全面做好灾害隐患排查和防范，累计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1301处，对排查情况进行登记造册，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落实地灾防治项目11个（其中目前在建7个），投入资金1.06亿元。强化重点河道、水库巡逻巡控及涉水工程隐患排查防御，对超警河段堤防、超汛限水库点区域增加巡堤查险人员、加大巡查频次，对险工险段隐患点就近备料，切实做好应急抢护处理、专人盯守等工作。开展在建水利工程、防汛物资等全面检查，共巡查水利工程230余次、堤防40余次，发现险工险段6处，处理6处。加强薄弱环节建设，重点实施了中小河道治理、水毁工程修复、河道清障。加强雨水情站点维护检修，确保汛期系统运行正常。

四是完善预案，备足物资。及时修订完善《应急总体预案》《防汛抗旱工作应急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及部门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超标准洪水防御演练9次，有效提高防汛救灾实战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仓储检查，及时补充完善缺口物资。目前，全市共有1个市级、7个县级、49个乡镇级、3个村级救灾物资储备库，312个多灾易灾行政村库点利用村公房代储救灾物资。共储备应急救灾物资84类36.7万余件，主要包含救灾帐篷、棉被、棉褥、棉大衣等；储备防汛救灾物资价值770余万元，主要包含编织袋45.93万条，铁丝1783吨，块石3625立方米，PE管25000米，铅丝笼7027卷，宾格网2505片。共有应急备用重型机械设备4647台，其中挖掘机1339台、装载机1433台、运输车1875台。加强防汛救灾队伍建设，调整充实群测群防员252人，灾情速报员492名。强化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公安干警、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备勤，随时做好应对抢险救灾准备。加强与驻地部队协作配合，及时对接央企、中区直部门、施工单位建立工程抢险协作机制，形成抢险救援强大合力。

（二）积极防范应对强降雨和地质灾害

一是加强预警预报。实行汛情联席会议制，组织水利、气象、水文、应急等部门加强会商，对降雨情况和急难险重问题进行周密研判，每日调度雨情及防汛工作情况，发布预警40余次，做到了科学决策、科学指挥、科学调度、科学防汛救灾。

二是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做好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最大限度做到信息畅通、报告迅速、处置及时，确保高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险情。

三是加大督促检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坚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市委书记马升昌、市长旺堆以及分管负责同志多次深入企业、电站、堤坝、公路沿线、施工现场等地实地检查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先后派出4个专项督导组深入各县区、各行业、各企业督导检查防汛救灾工作，确保防汛救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全力做好抢险救灾。累计投入抢险保通人员2000余人次，出动机械200余台次，投入资金300余万元，清理泥石流7000余方，清理公路塌方4万余方，修复路基7公里。安排资金488万元，购买应急通信卫星电话373台。

（三）加强组织体系和机制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责任制、分包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技术责任制，及时调整充实市、县防汛救灾指挥机构，形成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科学应对的良好局面。

二是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市级领导包县、县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居、村干部包农户”制度，形成了市、县、乡、村四级联防联控的防汛网络，同时加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联络，做到有效防范和应对处置当前汛期各类灾情。

三是完善应急救援机制。着眼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依托现有的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两支专业救援队伍，正积极谋划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着力建立应急救援联调联战机制，确保在遇到更大灾情险情时能够及时妥善应对处置。

截至目前，我市未出现重大险情灾情，道路交通、电力、通信基本畅通，社会面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灾情处于可控范围。

下一步，我市将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特别是吴英杰书记、齐扎拉主席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落细措施，有力有序有效、抓实抓细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坚决打赢防汛救灾这场硬仗，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报告。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2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指标目标值的报告

林政发〔2020〕28号

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督查室）：

根据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主要指标目标值的通知》（藏考办发〔2020〕2号）要求，我市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年初林芝市委经济工作会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经济发展目标，并结合2019年及2020年1-6月份经济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就我市2020年主要经济指标目标值进行了明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报告呈上（详见附件）：

附件：林芝市2020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值报送表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

附件

林芝市2020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值报送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备注 |
|----|-----------|-------|----|
| 1 | 地区生产总值 | 增长9% | |
| 2 | 规上工业增加值 | 增长6% | |
| 3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正增长 | |
| 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增长10% | |

| | | | | |
|----|----------------|------|------------|--|
| 5 |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 | 增长 0.5% | |
| 6 | | 贷款余额 | 增长 5% | |
| 7 | 民间投资 | | 增长 15% | |
| 8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增长 13.5%以上 | |
| 9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增长 11%以上 | |
| 1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序时进度 | | 能够达到 | |
| 11 |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3.4%以内 | |
| 12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2.3%以内 |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强化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力推动我市城乡快速发展同时，坚守耕地红线，提升依法管地用地水平，增强政府对自然资源宏观调控和优化配置能力，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依法用地工作

（一）坚持规划先行。要加快实现拟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覆盖区域，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严格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拟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限高、停车位等规划条件。

（二）坚守保护红线。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严守耕地红线，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城

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时，应当与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生态红线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三）优化临时用地审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土地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四）落实项目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纳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履行农转用审批工作。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矿产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和草原。确需征（占）用林地和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用地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六）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新增宅基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予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农村宅基地的管理，乡镇政府要认真做好对农村宅基地的审核批准。

（七）严格计划管理。要依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计划，年度供应计划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住建、交运、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八）坚持“净地”出让。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对拟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必须做到权属清楚、面积准确、界址清楚、规划条件明确，在完成征收安置补偿情况下，达到“净地”出让条件后方可供地。严禁未履行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安置补助的“毛地”直接供地。

（九）严格执行供地流程。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地。鼓励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供应计划，科学拟订出让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出让方案应包括拟出让地块的位置、面积、用途、年限、出让方式、出让时间、土地使用条件、出让起始价等内容。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始价、底价，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十）严格实行土地出让价款“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收支必须全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国库，支出一律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任何名义减免、缓交土地出让价款，不得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奖励补贴的名义减免土地出让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让企业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符合招商引资用地政策的按照区、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加强出让土地用途监管。土地出让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既定规划条件，确需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指标的，必须依法按照程序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决定。经依法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坚决依法打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调整容积率的行为。

（十二）健全建设项目用地批后监管工作机制。要采取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项目开竣工申报、现场核实、竣工验收、定期通报、建立诚信档案等方式，切实加强出让土地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督促用地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要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必须制定并执行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支付违约金等履约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土地执法工作。

（十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要科学确定县、乡、村发展规划定位、功能目标和发展规模，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为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要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依据。严格执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二、明确工作职责

（一）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将耕地保护责任目

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用地保障的工作主体，要统筹协调建设用地组卷、审查、报批各环节工作，保证报件质量；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规范征地程序，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主动提供优质服务，为推进各类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用地保障。

各级自然资源、环保、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强化协调，共同做好项目用地选址、预审、立项、初审、报批、征地等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科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为项目用地预留发展空间；要在项目选址、预审、可研、初审及征地报批阶段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全程参与、跟踪指导，确保项目能依法依规及时落地。

三、建立奖惩机制

（一）市政府委托市监委、自然资源等部门采取抽查、实地核查和部门联动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各县（区）建设用地报批前把关是否到位、审批后实施是否合规、承诺事项是否落实、用地保障效率等进行指导监督。

（二）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有力有效的县（区），予以表扬，采取激励措施，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中予以倾斜。

（三）对在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过程中有滥用职权、谎报瞒报、弄虚作假、推进不力等行为的县（区），根据国土资源部有关文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建设用地审批等措施进行处罚。

（四）发现借重大项目为名报征土地后不及时征收和供地，造成闲置、浪费的，在全市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相应扣减该县（区）当年或次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林芝市政务信息
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起，市政府办公室将建立信息工作调度制度，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信息员共同分析研判信息报送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下一步信息报送任务，努力把全市政务信息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林芝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政务信息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政务信息工作考核激励体系，鼓励各单位以提高信息质量为导向，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亮点，在调查研究中挖掘深度信息，在群众反映中捕捉焦点信息，在总结归纳中提炼亮点信息，不断提高信息采用率，为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参照《西藏自治区政府系统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质效和奖惩并重的原则进行考核。

二、考核时限

每年的 1 至 12 月为一个考核年度。

三、考核对象

七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中、区）直 49 家单位办公室。具体分为 A、B、C、D 四类。

（一）A 类（共 7 个）

巴宜区人民政府，米林县人民政府，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朗县人民政府，波密县人民政府，察隅县人民政府，墨脱县人民政府。

（二）B 类（共 17 个）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局，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旅游发展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

（二）C 类（共 16 个）

民宗局，公安局，司法局，应急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外办，扶贫办，医疗保障局，信访局，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D 类（共 16 个）

税务局，公路分局，气象局，邮政管理局，林芝航站，电信林芝分公司，移动林芝分公司，银保监分局，人行林芝中心支行，国网林芝供电公司，城投公司，市人民医院，编译局，地震局，鲁朗景区管委会，国家统计局林芝调查队。

四、考核内容

（一）日常信息报送数量及质量情况

A 类单位：每月报送常规信息不少于 50 条、专题信息不少于 1 篇。信息采用每月不少于 10 条。

B 类单位：每月报送常规信息不少于 15 条、专题信息不少于 1 篇。信息采用每月不少于 5 条。

C 类单位：每月报送常规信息不少于 10 条、专题信息不少于 1 篇。信息采用每月不少于 2 条。

D类单位：每月报送常规信息不少于5条。信息采用每月不少于1条。

(二) 政务信息员配备情况

各单位需确定1—2名政务信息员负责政务信息工作。

(三) 政务信息跟班学习制度执行情况

(四) 领导批示情况

(五) 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情况

(六) 约稿信息报送情况

五、考核依据

考核采取计分制，各县（区）、各单位年度政务信息采用累计得分作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每月通报一次各县（区）、各单位信息采用及得分情况。

六、任务指标

A类单位全年达标分值为600分，B类单位全年达标分值为300分，C类单位全年达标分值为120分，D类单位全年达标分值为60分。

七、评分标准

考核计分从“基础分”“采用分”“加分”“扣分”4个方面综合进行。

(一) 基础分

每月报送信息的单位，基础分得1分，不报送信息的单位得0分。

(二) 信息采用分

1. 《林芝党政要情》采用1条得5分；
2. 《林芝政务信息（上报）》采用1条得7分；
3. 《林芝政务信息专报》采用1篇得15分。

同一信息被上述多个刊物采用的，得分按最高分计。

(三) 信息加分

1.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采用1条加5分；
2.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要情专报》采用1篇加10分；
3. 国办采用1篇加10分；

4. 得到领导批示的，每条信息加10分。圈阅不加分，同一信息多个领导批示按1次加分；

5. 跟班学员，每人每月派送单位加 5 分；学员采编信息被自治区或国办采用，每条加 2 分。

以上加分可累计计算。

（四）信息扣分

1. 对约稿信息迟报、漏报、瞒报、不报或敷衍了事的，每条信息扣 10 分；
2. 信息报送内容失真或数据不准确的，每条扣 10 分；
3. 无故缺席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信息调度会议的，每人次扣 3 分；

同一条信息涉及上述多个扣分项，按最高值扣分，不重复扣分。当月信息累计得分不足扣分的，按 0 分计。

八、考核与奖惩办法

（一）成立政务信息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秘书长任组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与信息科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与信息科工作人员为成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与信息科，建议提案与信息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二）奖励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每年根据各县（区）、各单位年度累计得分及日常信息工作情况进行评优评奖。

1. 评选先进集体 12 个，每个发放奖励资金 2000 元；
2. 评选先进个人 20 名，每名发放奖励资金 700 元。

（三）惩处办法

1. 信息报送数量或采用数量全年累计 4 个月不达标的，取消信息员及单位评优资格（且通报批评）；
2. 年度累计得分未达标的，取消信息员及单位评优资格；
3. 未按要求选派人员进行政务信息跟班学习的，原则上取消单位年度评优资格；
4. 连续三次及以上出现扣分情况的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九、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与信息科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的《林芝市政府系统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办法》（林政办发电〔2017〕206 号）同时废止。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34号

市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各成员单位：

1至4月，全市农牧民转移就业8535人，完成目标任务的24%，转移就业收入3141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农牧民转移就业培训3478人，完成目标任务的25%，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进度缓慢。5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旺堆出席全市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会议并讲话，对深入推进全市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达到序时进度。为贯彻落实旺堆市长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农牧民转移就业组织化、实体化进程

当前，全市劳务输出组织已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乡镇、村居两级覆盖率已达到60%以上，但多数处于推荐就业阶段，离组织化转移就业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各县（区）要继续做好剩余乡镇、村居劳务输出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培育劳务经纪人，推进实施农牧民有组织跨区域转移就业专项行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务工专项对接和劳务输出，做到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和统一输送，确保全年有组织劳务输出人数占转移就业人数的比例达30%以上。要加快推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建设，确保年底前建成50个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

二、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林芝市2020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林政办发〔2020〕26号），紧紧围绕我市“一带四基地”农牧特色产业、生态旅游业等产业发展实际，根据企业用工急需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信息，重点采取企业订单培训、特色产业基地定点培训、企业实地操作锻炼“以工代训”等方式，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技能培训的精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水平。

三、加大项目带动就业

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全面梳理、掌握本县（区）、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重

大项目用工需求，按照本地劳务用工不得低于工程用工总量的 40%的要求，有序引导农牧民参与项目建设。认真做好 400 万以下政府投资项目下放工作，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农牧民施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督促施工企业吸纳本地农牧民工达总用工量的 80%以上，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的就业需求。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牢牢把握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的主动权，建立一把手抓农牧民转移就业的工作格局，全力做好农牧民转移就业各项工作。

1. 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分别于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按要求填报《2020 年农牧民培训和转移就业统计表》《项目（企业）用工情况》《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带用工汇总情况》等表格，于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10 日汇总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至市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0894—5832355）。

2. 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市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办公室要建立旬报告、月调度、季通报、半年小结、全年总结的工作机制，定期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深入各县（区）、各成员单位督导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工作序时进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市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掌握。

3. 加大表彰问责力度。市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将对重视农牧民转移就业、增收成效显著的县（区）和成员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责任落实不力、工作推进滞后的予以约谈问责，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造成全市目标任务未达标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1. 2020 年林芝市农牧民培训和就业进展情况统计表

2. 2020 年林芝市行业部门农牧民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3 日

附件1

2020年林芝市农牧民培训和就业进展情况统计表

| 县(区) | 转移就业人数 | | | 转移就业人次 | | | 转移就业收入(万元) | | | 建档立卡贫困户 就业人数 | | | 转移就业培训人数 | | | 建档立卡贫困户 培训人数 | | | 备注 |
|-------|--------|------|------|--------|------|------|------------|------|------|-----------------|------|------|----------|------|------|-----------------|------|------|----------|
| | 目标任务 | 完成人数 | 完成比例 | 目标任务 | 完成人次 | 完成比例 | 目标任务 | 完成收入 | 完成比例 | 目标任务 | 完成人数 | 完成比例 | 目标任务 | 完成人数 | 完成比例 | 目标任务 | 完成人数 | 完成比例 | |
| 市直 | | | | | | | | | | | | | 2000 | 392 | 20% | 200 | 0 | 0% | |
| 巴宜区 | 4450 | 2066 | 46% | 8900 | 2167 | 24% | 3814 | 414 | 11% | 135 | 158 | 117% | 1900 | 340 | 18% | 300 | 10 | 3% | 含鲁朗景区管委会 |
| 工布江达县 | 6700 | 1277 | 19% | 13400 | 1283 | 10% | 5743 | 498 | 9% | 135 | 208 | 154% | 1800 | 371 | 21% | 300 | 49 | 16% | |
| 米林县 | 4650 | 1268 | 27% | 9300 | 1759 | 19% | 3986 | 797 | 20% | 120 | 40 | 33% | 1600 | 45 | 3% | 250 | 6 | 2% | |
| 墨脱县 | 3200 | 410 | 13% | 6400 | 608 | 10% | 2743 | 277 | 10% | 125 | 62 | 50% | 1500 | 0 | 0% | 300 | 0 | 0% | |
| 波密县 | 6200 | 2025 | 33% | 12400 | 2199 | 18% | 5314 | 596 | 11% | 130 | 117 | 90% | 1800 | 0 | 0% | 300 | 0 | 0% | |
| 察隅县 | 6000 | 1025 | 17% | 12000 | 1149 | 10% | 5143 | 336 | 7% | 130 | 87 | 67% | 1600 | 2232 | 140% | 250 | 436 | 174% | |
| 朗县 | 3800 | 464 | 12% | 7600 | 712 | 9% | 3257 | 223 | 7% | 125 | 39 | 31% | 1500 | 98 | 7% | 300 | 31 | 10% | |
| 合计 | 35000 | 8535 | 24% | 70000 | 9877 | 14% | 30000 | 3141 | 10% | 900 | 711 | 79% | 13700 | 3478 | 25% | 2200 | 532 | 24% | |

注：数据参照农牧民转移就业实名制登记信息系统，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8日。

附件2

2020年林芝市行业部门农牧民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市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办公室

单位：人 人次 万元

| 序号 | 目标任务 | | | | 类别 | 责任部门（目标任务分解） | | | | | |
|------|----------------|---------|--------|--------|------|--------------|-----------|------------|--------|--------|----------|
| | 行业 | 牵头单位 | 转移就业人数 | 转移就业人次 | | 收入合计（万元） | 具体岗位 | 单位名称 | 转移就业人数 | 转移就业人次 | 预计收入（万元） |
| 1 | 400万以上项目施工带动就业 | 发展改革委 | 8772 | 19923 | 7636 | 铁路 | 建筑施工 | 市发改委铁路科 | 450 | 1100 | 386 |
| | | | | | | 民航项目 | 建筑施工 | | 320 | 800 | 300 |
| | | | | | | 公路交通项目 | 建筑施工 | 交通运输局 | 400 | 1000 | 350 |
| | | | | | | 水利项目 | 建筑施工 | 水利局 | 1788 | 3082 | 1275 |
| | | | | | |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建筑施工 | 国资委 | 470 | 1100 | 564 |
| | | | | | | | 建筑施工 | 住建局 | 14 | 14 | 18 |
| | | | | | | 教育科技建设 | 建筑施工 | 教育局 | 309 | 818 | 300 |
| | | | | | | 卫生建设 | 建筑施工 | 卫健委 | 34 | 68 | 30 |
| | | | | | | 能源 | 建筑施工 | 市发改委能源局 | 435 | 950 | 400 |
| | | | | | | 脱贫攻坚 | 建筑施工 | 扶贫办 | 179 | 568 | 157 |
| | | | | | | 农业项目 | 建筑施工 | 农业农村局 | 1200 | 2900 | 1100 |
| | | | | | |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 建筑施工 | 生态环境局 | 109 | 300 | 22 |
| | | | | | | | 建筑施工、林木种植 | 林草局 | 1950 | 4683 | 1634 |
| | | | | | | 文化旅游项目 | 建筑施工 | 旅游发展局 | 66 | 200 | 59 |
| | | | | | | 民生保障项目 | 建筑施工 | 民政局 | 15 | 20 | 9 |
| 招商引资 | 建筑施工 | 市发改委招商局 | 921 | 2000 | 900 | | | | | | |
| 对口援藏 | 建筑施工 | 市发改委受援办 | 112 | 320 | 132 | | | | | | |
| 小计 | | | | | | | | 8772 | 19923 | 7636 | |
| 2 | 400万以下项目施工 | 住房与城乡建设 | 7900 | 18470 | 6958 | 公路交通项目 | 建筑施工 | 交通运输局 | 20 | 40 | 30 |
| | | | | | | 水利项目 | 建筑施工 | 水利局 | 230 | 545 | 120 |
| | | | | | |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建筑施工 | 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 200 | 500 | 210 |
| | | | | | | | 建筑施工 | 住建局 | 541 | 1382 | 714 |
| | | | | | | 教育科技 | 建筑施工 | 教育局 | 228 | 656 | 382 |

| | | | | | | | | | | | |
|----|---------------------------------------|-----------------------|------|-------|------|----------------------|----------------------------------|---|------|-------|------|
| | 工 带 动 就 业 | 局 | | | | 建设 | 建筑施工 | 科技局 | 400 | 1000 | 32 |
| | | | | | | 卫生建设 | 建筑施工 | 卫健委 | 14 | 28 | 12 |
| | | | | | | 脱贫攻坚 | 建筑施工 | 扶贫办 | 408 | 916 | 301 |
| | | | | | | 农业项目 | 建筑施工 | 农业农村局 | 1200 | 2300 | 1200 |
| | | | | | | 生态建设 与环境保护 | 建筑施工 | 生态环境局 | 120 | 300 | 84 |
| | | | | | | | 林木种植 | 林草局 | 1795 | 4073 | 1368 |
| | | | | | | 文化旅游 项目 | 建筑施工 | 旅游发展局 | 79 | 96 | 12 |
| | | | | | | 对口援藏 | 建筑施工 | 市发改委受 援办 | 29 | 53 | 25 |
| | | | | | | 县、区预算 投资项目 | 建筑施工 | 县、区人民 政府 | 3036 | 7581 | 2500 |
| 小计 | | | 7900 | 18470 | 6958 | | | | | | |
| 3 | 现代 服 务 业 带 动 就 业 | 市 场 监 管 局 | 6716 | 10778 | 5776 | 住宿餐饮 | 含酒店餐厅 服务员、厨 师、保安、 保洁人员等 | 市场监 管局、旅游发 展局等 | 3000 | 5029 | 2580 |
| | | | | |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 含网吧服务 员、管理员、 保洁人员等 | 经信局等 | 1560 | 2512 | 1342 |
| | | | | | | 商务服务 员 | 含中介、代 办、律师事 务所等 | 住建局、司 法局等 | 608 | 980 | 523 |
| | | | | | | 互联网、科 研和技术 服务业 | 含科研公 司、研究院 等 | 经信局、科 技局等 | 62 | 100 | 53 |
| | | | | | | 居民服务 业 | 含家政服 务、保安保 洁、美容美 发等 | 公安局、商 务局、城市 管理与综合 执法局等 | 968 | 1557 | 832 |
| | | | | | | 养老康复 服务 | | 卫建委、民 政局、残联 等 | 518 | 600 | 445 |
| | | | | | | 小计 | | | 6716 | 10778 | 5776 |
| 4 | 扶 贫 特 色 产 业 带 | 农 业 农 村 局 | 1400 | 2380 | 1197 | 涉农企业 | 种养殖等 | 农业农村 局、扶贫办、 发展改革 委、财政局、 经信局、商 务局、林草 局 | 700 | 1190 | 599 |
| | | | | | | 专业经济 合作社 | 种养殖等 | | 420 | 714 | 359 |
| | | | | | | 家庭农牧 场 | 种养殖等 | 210 | 357 | 180 | |

| | | | | | | | | | | | |
|----|------------|-------|-------|-------|-------|------------|----------------------------|----------|-------|-------|------|
| | 动就业 | | | | 其他类 | | 按职责分工负责 | 70 | 119 | 60 | |
| | | | | | 小计 | | | 1400 | 2380 | 1197 | |
| 5 | 旅游文化产业带动就业 | 旅游发展局 | 4022 | 6830 | 3419 | 旅游产业 | 包含景区、宾馆酒店、家庭旅馆、旅游产品及其他旅游产业 | 旅游发展局 | 3786 | 6436 | 3237 |
| | | | | | | 歌舞娱乐演艺场所 | 包含服务员、演艺人员等 | 文广局 | 168 | 285 | 144 |
| | | | | | | 文创产品 | 包含文创公司 | 文广局 | 20 | 33 | 17 |
| | | | | | | 体育产业 | | 教育局（体育局） | 48 | 76 | 41 |
| | | | | | | 其他类 | | 按职责分工负责 | 70 | 119 | 60 |
| | | | | | | 小计 | | | 4022 | 6830 | 3419 |
| 6 | 电商物流带动就业 | 商务局 | 604 | 1019 | 518 | 电子商务 | 网络销售、商品分发 | 商务局 | 302 | 510 | 260 |
| | | | | | | 快递物流 | 货物接洽、运输、配送 | | 181 | 305 | 156 |
| | | | | | | 餐饮配送 | 外卖配送 | | 61 | 103 | 52 |
| | | | | | | 其他类 | | | 60 | 101 | 52 |
| | | | | | | 小计 | | | 604 | 1019 | 518 |
| 7 | 人社部门推荐就业 | 人社局 | 5586 | 10600 | 4496 | 其他相关产业劳务输出 | 国资委、工商联等 | 5586 | 10600 | 4496 | |
| 合计 | | | 35000 | 70000 | 30000 | | | 35000 | 70000 | 30000 | |

备注：根据《关于印发林芝市2019—2020年农牧民培训和转移就业行动计划的通知》（林政办发〔2019〕66号）文件，制定了《2020年林芝市行业部门农牧民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请各牵头部门自行分解任务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分解任务到各县（区）各相关单位。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

林芝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市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中共林芝市委员会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团结工作的意见》和《林芝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活动方案》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和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按照区党委九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一届九次全会具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按照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总要求，突出创建主题、把握创建方向，深化创建内涵、丰富创建形式，扩大参与范围、提升创建水平，大力营造人人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努力把林芝建设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典范。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各项测评指标，坚持将机关、企业、社区、乡镇、村（居）、学校、连队、宗教活动场所等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阵地、主渠道，重点在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拓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等方面下功夫，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的共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开展创建。以培树典型、创新载体为抓手，重点提升巴宜区、朗县等一批特色鲜明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宣传平措次仁、巴桑等一批引领示范的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打造波密县红楼、鲁朗全国援藏展示馆等一批标准规范的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基地，持续巩固和发展以往的创建成果，不断提升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水平。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教育引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目标，找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与社会心理的契合点、与民族情感的共鸣点、与群众切实利益的结合点，充分利用重要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增强各民族的情感联系、文化共性、心灵共鸣，促进各族群众强化“五个认同”、树牢“三个离不开”思想。

（二）坚持包容开放。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以社区为平台，从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入手，积极促进各族群众生产交往、生活交流、情感交融，逐步由空间嵌入到经济、文化、社会和心理嵌入，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密不可分共同体。

（三）坚持齐抓共管。按照分级联创、分级创建要求，强化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有效整合资源，善于团结力量，突出学校学生、知识分子、信教群众等群体，加大重点行业、窗口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等创建力度，不断增强发动和动员各族群众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工作能力，有效提高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活动质量。

四、工作措施

（一）夯实思想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要坚持把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战略任务来抓，

通过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各族干部群众心中。一是**提高宣传教育的引领性**。充分发挥波密县红楼、察隅英雄纪念坡、易贡将军楼、朗县国门讲习所等教育基地作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持续强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强化“五观”“两论”教育、新旧西藏对比教育，用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干部群众，促进各族干部群众强化“五个认同”、树牢“三个离不开”思想，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像糌粑团一样紧紧揉在一起，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二是**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立足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坚持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重要培训内容，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掌握民族理论、民族政策、驾驭民族工作复杂局面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加大基层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力度，结合“四讲四爱”、向“时代楷模”卓嘎、央宗姐妹学习等活动，用群众身边的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生动实践，教育引导他们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美好家园上来。坚持深入开展“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僧尼爱国爱教、遵规守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持把加强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穿青少年成长成才各个阶段，润物无声、潜移默化地使民族团结教育渗透到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各个环节，把爱我中华种子埋入每个学生心灵深处。三是**提高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充分发挥各级新闻媒体作用，注重推进理念、手段、方法创新，加强“精准滴灌”式宣传教育，用好脱贫攻坚这个生动教材，采取制作专题片、公益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林芝的新发展新变化，大力宣传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进步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民族团结感人事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持续激发典型和榜样力量，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形成人人学习先进、人人争当先进的氛围，共同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贡献力量。

（二）突出和谐稳定，筑牢边疆巩固边境安全的钢铁长城。深刻认识在西藏影响民族团结最根本因素就是达赖集团的渗透破坏、煽动蛊惑，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毫不懈怠地把维护稳定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造更加良好社会环境。一是**着力消除破坏民族团结的不利因素**。坚决贯彻中央对达赖集团的斗争方针，主动应对“后达赖”向“达赖后”转变重大挑战，广泛开展报告会、宣讲会、座谈会等活动，深入揭批十四世达赖和达赖集团的反动本质，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牢牢掌握反分裂斗争主动权。尤其是要引导寺庙僧尼和广大群众通过党的惠民利僧政策和今天的幸福生活，

彻底认清十四世达赖政治上的反动性、宗教上的虚伪性和手法上的欺骗性，切实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决与达赖集团划清界限。二是着力营造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社会环境。坚持以防患于未然为原则做工作、以防止出大事打基础做准备、以敢于担当落实责任为标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斗争本领，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加强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安全防范，持续深化干部驻村驻寺、网格化管理、先进“双联户”创建等工作，认真排查劳资纠纷等矛盾，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和非法组织，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三是着力做好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意见》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公民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妥善处理侵犯各族公民合法权益的不当言行，对搞民族分裂和暴恐活动的犯罪分子，无论什么民族、不管信仰哪种宗教，都要严密防范、依法打击。

（三）着力改善民生，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始终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做好民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困难麻烦政府解决、方便实惠送给群众，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多做暖人心、顺民意、惠民生的实事好事，切实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一是在提升脱贫质量中增进民族团结。把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头等大事，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密切关注脱贫群众和贫困边缘群众生产生活，做好产业支撑，增强造血功能。同时，在扶志扶智上下更大功夫，坚持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管“肚子”与管“脑子”同向发力，引导群众主动掌握技能技术，用勤劳双手创造更加美好生活。二是在推进民生事业中增进民族团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民生十件实事”为切入点，多做雪中送炭的实事，不搞锦上添花的虚功。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正确处理好高校毕业生政府就业和市场就业的关系，严格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主动到市场择业创业、返乡创业、到内地就业创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让各族青年在就业创业中实现人生价值、增进民族感情。三是在加快边境地区发展中增进民族团结。围绕加快边疆发展、确保边疆巩固边境安全主线，坚持屯兵与安民并举、固边与兴边并重，健全党政军警民协调联动体制机制，把建设边境小康村与乡村振兴战略、兴边富民行动、“向前推”战略等有机结合，持续改善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巡逻控边条件，引导更多非边境一线群众自发抵边生产生活，与广大边民共同扎根雪域边陲、守护神圣国土、建设

幸福家园。**四是在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中增进民族团结。**推进完善相互嵌入式的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体制机制。坚持把旅游业发展和“一带四基地”建设作为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抓手。继续坚持开放包容理念，从内地引进种养大户、致富能手和种养企业到我市创业兴业，吸引有一技之长的内地群众与当地群众结成对子，在朝夕相处中增进感情、加强团结，交得了知心朋友、做得了和睦邻居、结得了美满姻缘，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

（四）丰富创建载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纵深迈进。坚持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适应时代发展结合起来，始终秉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理念，按照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要求，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一是**积极搭建促进沟通交流平台。**立足林芝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实际，支持民间艺术团、专业合作社、民营文旅公司、非遗传承人等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和文化产品，利用桃花旅游文化节、雅鲁藏布生态文化旅游节、生态旅游季等特色文旅品牌节庆活动平台，集中展现林芝地域特色，不断推动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深入推进“藏汉”双语互学活动，依托基层党组织、驻村工作队、农牧民群众夜校等，引导当地各族群众主动学习普通话、其他民族党员干部群众学习藏语，更好了解本地民俗文化，尊重少数民族保护或改革风俗习惯的自由，切实发挥语言在促进民族团结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充分运用新闻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积极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采取在线互动、视频展示、有奖竞赛、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传播民族团结正能量，把互联网建成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平台。二是**积极开展富有特色创建活动。**多渠道打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实践教育活动，增进各民族间感情交流。深化“强基础、惠民生”活动，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联系派出单位与派驻村（居）作用，积极开展多领域的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中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推进“结对帮扶”工作，党员干部定期深入结对帮扶户家中，采取面对面宣讲惠民政策、心连心传递温暖等方式，真正做到各民族像亲戚一样越走越近、越走越亲。拓展“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工商联会员企业不断加大帮扶力度，鼓励非公企业与当地群众联合办企，让各民族在共同发展中密切感情。加强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依靠公共服务体系，依托便民服务点，在社区广泛开展民族团结群众性活动，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氛围。推进“五进”活动，充分发挥工会组织联系群众紧密的优势，把民族团结融入各族职工的文化生活，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西藏—内地”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中学生结对子活动，精心实施“民族团结代代传”交流计划，推动不同民族青少年之间的交往

交流交融。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各级妇联组织要到田间地头、大街小巷、改革一线、发展前沿，以座谈会、学习会、文艺活动等各种形式，开展富有特色的主题教育活动，让民族团结理念深入人民群众。三是**积极推动民族团结示范建设**。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针对不同领域实际，按照全市创建工作覆盖率不低于80%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民族团结示范单位建设，切实选树一批在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等方面模范带头的各级示范单位。充分尊重和体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建立组织动员各族群众支持参与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采取编印宣传册、口袋书、漫画图等形式，在各族群众中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基本内容和具体要求，不断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加快推进示范评选规范化建设进程，健全完善各级示范单位测评体系、考核办法，不断规范评审命名流程、申报方式，推动建立各级各类示范单位数据信息库，有效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创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要按照《林芝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活动方案》（林委〔2020〕30号）及其测评指标体系，进一步研究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各项指标任务，压实创建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各项创建工作措施全面实施；强化纪律约束，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加强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列入地方党委政治巡察重要内容之一，建立激发民族团结正能量有效机制。各级宣传、统战、民宗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推进落实的责任，紧盯目标任务，积极主动抓好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克服本位主义，通力配合，无缝对接，高效运转，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宣传、统战、民宗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民族文化广场、民族团结街等，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户外广告牌、电子屏等，通过制作民族团结宣传册、宣传栏、文化墙等形式，切实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覆盖面。各级宣传部门和各类新闻媒体要采取开辟专题专栏、新闻报道、拍摄宣传片等方式，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大力宣传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使先进典型有荣誉感、自豪感，

使广大群众有崇敬心、拥护情，进一步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支持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形成推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纵深发展强大动力。

（三）建立档案，完善资料。各级创建办要认真对照《林芝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活动方案》及其测评指标体系，全面开展自查自验，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市创建办要对 2018 年以来全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逐年分类建立详细的档案和工作台账，并实行销号制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6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50 个具体测评内容任务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四）强化培训，补足短板。为学习先进、鼓足干劲，由市创建工作小组（市民宗局）牵头组织七县（区）、创建工作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到广东、云南等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好的内地省市和区内市（地）考察学习创建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弥补不足，以创建工作新成效迎接自治区初验和国家民委终验。

（五）强化保障，确保成效。为强化创建工作力量，从市级宣传、统战、民宗等部门和七县（区）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创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全市创建日常工作。各级各部门也要加强创建工作力量，确保创建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安排创建专项工作经费，为全面推进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六）加强督导，推动落实。各级宣传、统战、民宗部门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对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创建工作进展及成效的督促指导，既要对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的单位进行严肃问责，又要认真总结推广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通过严实的督导，确保创建工作方向不偏，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附件：林芝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巩固提升工作任务细化表。

附件

林芝市2020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巩固提升工作任务细化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细化安排 | 责任单位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 1 | 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 各级各部门始终把创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 | 各县（区） 市（中、区）直 各单位 | 长期坚持 | |
| | | 按照《林芝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活动方案》及其测评指标体系，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指标任务，压实创建工作责任，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各项创建工作措施全面实施。 | 各县（区） 市（中、区）直 各单位 | 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 | 各级宣传、统战、民宗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推进落实的责任，紧盯目标任务，积极主动抓好落实工作。 | 各县（区）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 长期坚持 | |
| | | 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克服本位主义，做到同心同德、通力配合，无缝对接、高效运转，形成抓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 | 各县（区） 市（中、区）直 各单位 | 长期坚持 | |
| 2 | 建立档案，完善资料。 | 各级创建办要认真对照《林芝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活动方案》及其测评指标体系，全面开展自查自验活动，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对2018年以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逐年分类建立一套详细的档案和工作台账，并实行销号制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6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50个具体测评标准任务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 各县（区） 各级创建办 市（中、区）直 各单位 |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市（中、区）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林芝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示范党政（事业）机关、示范企业、示范社区、示范乡镇、示范学校、示范军营、示范寺庙测评指标》，对号入座，全面开展自查自验活动，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对2018年以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逐年分类建立详细的档案和工作台账，并实行销号制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各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任务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 各县（区） 各级创建办 驻林芝各军警 部队 市（中、区）直 各单位 |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3 | 强化培训，补足短板。 | 为学习先进、鼓足干劲，由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小组（市民宗局）牵头组织七县（区）、创建工作成员单位干部到广东、云南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好的内地省市和拉萨、日喀则、阿里、昌都等区内市（地）考察学习创建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弥补不足，以创建工作新成效迎接自治区初验和国家民委的终验工作。 | 各县（区） 各级创建办 市（中、区）直 各单位 | 6月底前 | |
| 4 |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 市、县（区）要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民族文化广场、民族团结街等，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 各县（区） 各级创建办 | 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 |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制作民族团结宣传册、宣传栏、文化墙等形式，切实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覆盖面。 | 各县（区） 市（中、区）直 各单位 | 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 | 各级宣传部门和各类新闻媒体要采取开辟专题专栏、新闻报道、拍摄宣传片等方式，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大力宣传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使广大群众有光荣感、荣誉感、自豪感，进一步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支持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形成推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纵深发展的强大动力。 | 各县（区）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局 市广播电视台 | 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 | | | | |
|---|------------|--|--|-------------|--|
| 5 | 强化保障，确保成效。 | 为强化创建工作力量，从市宣传、统战、民宗等部门和七县（区）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创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全市创建日常工作。各级各部门也要加强创建工作力量，确保创建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 各县（区） 市委组织部 | 5月底前 | |
| | | 市、县（区）财政要安排创建专项工作经费，为全面推进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各县（区） 市财政局 | 12月底前 | |
| 6 | 强化督导，推动落实。 | 各级宣传、统战、民宗部门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对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创建工作进展及成效的督促指导，既要工作中流于形式、走过场的单位进行严肃问责，又要认真总结推广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通过严实的督导，确保创建工作方向不偏，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 各县（区） 各级创建办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林芝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林芝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他犯罪，维护全市政治、经济、金融安全和正常经济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特建立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市监委、法院、检察院、市委财经办，市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国安局，市税务局、林芝银保监分局，林芝军分区等17家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负责组织开展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负责人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及分工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林芝市反洗钱重要政策措施，协调各成员单位、动员各行业开展反洗钱工作，各成员单位本着“加强沟通、依法履责、密切配合、严格保密”原则开展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责，恪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要积极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行政调查和司法调查工作。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掌握林芝市反洗钱工作情况，加强对洗钱活动手法、规律、特点的研究，就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计划、项目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协调各行业、各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共享；收集并整理各成员单位报送的涉及洗钱活动相关线索，及时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并做好会务工作；每次全体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印发至各成员单位，并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监委：**调查处理洗钱活动所涉及的党委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研究建立打击利用洗钱进行贪污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信息共享与合作调查机制。

2. **法院：**督办、指导洗钱犯罪案件的审判，针对审理中遇到的有关适用法律问题，及时向高级人民法院请示，并适时予以司

法解释；及时将审理走私、毒品、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案件中涉及洗钱活动的线索报送给联席会议办公室。

3. 检察院：指导、办理洗钱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立案监督，针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适用法律问题，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请示，并适时予以司法解释；注意发现和查处隐藏在洗钱犯罪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4. 市委财经办：督促林芝市银行、保险、证券、期货、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好反洗钱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向人民银行通报与反洗钱相关监管信息；会同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对金融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

5. 财政局：加强对财政资金与账户的管理，加强对地方性金融机构国有资产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管，防止上述领域出现洗钱风险；研究建立洗钱犯罪所涉资金的追缴入库制度；协助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落实对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等执业人员开展反洗钱工作的要求；会同人民银行研究制定上述领域的反洗钱政策措施；根据实际需求，落实由政府承担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所需经费。

6. 公安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公安机关做好洗钱犯罪的防范、打击工作，以及涉嫌犯罪的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调查、侦破工作。

7. 民政局：加强对林芝市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的监督管理；协助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落实对非盈利性组织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方面的监管要求。

8. 司法局：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领域加强反洗钱制度建设，协助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落实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领域的反洗钱工作要求；研究反洗钱司法协助，依法开展辩护工作，确保洗钱犯罪得到依法公正处理；根据规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反洗钱领域司法方面的其他工作。

9. 住房城乡建设局：探索开展房地产领域反洗钱工作，协助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贯彻落实房地产领域反洗钱工作要求。

10. 商务局：根据商务职能加强对商务领域洗钱活动的监管；参与加强对进出口贸易的监管，防止境内外不法分子勾结、利用虚假进出口贸易进行洗钱；协助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贯彻落实贵金属交易、典当、拍卖等领域的反洗钱要求。

11. **文广局：**指导广电部门加强反洗钱宣传报道工作，监管、指导文化企业开展反洗钱工作。

12. **市场监管局：**依法登记林芝市各类企业，加强企业分类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对洗钱活动频发领域的反洗钱监管工作；与人民银行、公安、安全、税务等部门建立反洗钱信息互通机制；研究建立向金融业和非金融高风险行业提供各类企业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的查询制度。

13. **国安局：**参与林芝市洗钱犯罪的情报搜集与处理；研究相应的信息沟通和合作调查方案，通过国际合作等渠道，对涉外、涉恐可疑洗钱活动配合进行调查核实。

14. **税务局：**研究打击和防范涉及洗钱的偷税、逃避税、欠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政策措施，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工作，建立相应的信息传递和执法合作机制。

15. **林芝军分区：**探索开展军队内部反洗钱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搜集、提供反洗钱情报信息；协助追缉外逃犯罪分子。

16. **林芝银保监分局：**配合人民银行研究制定林芝市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政策、规划，协调解决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工作重大和疑难问题，及时向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通报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涉及洗钱线索的监管信息；参与制定林芝市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有关制度，对林芝市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的具体要求，明确和贯彻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在市场准入和人员任职方面的反洗钱要求；配合人民银行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协助司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洗钱犯罪案件；会同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研究林芝市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17. **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组织、协调林芝市反洗钱具体工作；负责林芝市反洗钱的资金监测；指导、部署林芝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制定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林芝市金融业反洗钱制度措施，监督检查林芝市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部署林芝市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法律法规；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建立反洗钱信息沟通机制。

三、联席会议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体会议，由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召集，各成员单位协办。如有需要，经成员单位提议，可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市领导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联席会议议题包括：传达、贯彻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和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反洗钱工作新情况、新问题；讨论需要沟通的政策规定及有关重点工作；交流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就有关工作进行协商，并提出落实意见。对反洗钱工作的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审定。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落实。

四、联席会议有关要求

（一）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作为联席会议的召集单位，应提前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方面作出安排，并组织做好会务工作。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接到会议通知后，应按照职责分工提前做好发言材料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

（三）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由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至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联席会议决定，及时报送本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情况。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林芝市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为有序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医改发〔2020〕1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拟调整充实林芝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旺 堆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组长: | 赵 俊 | 市政府副市长 |
| 成 员: | 王 晓 松 |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
| | 安 来 天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徐 继 军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 | 扎西洛布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王 长 江 | 市委网信办主任 |
| | 唐 拥 军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李 继 承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王 增 旺 | 市财政局局长 |
| | 边巴卓玛 |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
| | 王 洪 举 |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 | 唐 开 彬 | 市商务局局长 |

| | |
|------|------------|
| 郭全学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蒲前亨 | 市医保局局长 |
| 柏平 | 市民政局局长 |
| 巴桑次仁 | 市教育局局长 |
| 熊义东 | 市统计局局长 |
| 张秋生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 陆传刚 |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
| 夏世红 | 市总工会主席 |
| 陈建国 | 市残联副理事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由边巴卓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继军、唐拥军、王增旺、蒲前亨、王洪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医改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林芝市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建立市内各部门协调沟通和向自治区医改办的衔接汇报机制，及时上报我市医改动态信息，向市内各相关部门传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指示要求；收集群众对医改的意见和建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接替，经办公室备案后不再另行发文。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林政办发〔2020〕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为有效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污染，降低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西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柴油机的、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以及冒黑烟的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林业机械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起重机械、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叉车、机场地勤设备、非道路用卡车等。

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为：

A1 林芝市第一小学合围区域；

A2 双拥西路、纺织新街、福清路、八一大街北段合围区域；

A3 福清路、八一大街北段、八一大街中段、平安路、广州大道北段合围区域；

A4 林芝市第二小学合围区域；

A5 广州大道、广福大道、八一大街中段、德吉路合围区域；

A6 林芝市藏医院合围区域；

B1 林芝市广东实验学校合围区域；

C1 迎宾大道、尼池中路、科技路、格桑南路合围区域；

C2 迎宾大道、尼池中路、青年路、自强路合围区域；

C3 巴宜区人民医院合围区域；

C4 林芝市第二高级中学合围区域；

C5 巴宜区幼儿园合围区域；

D1 西藏农牧学院及林芝市第一高级中学合围区域。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应急、抢险机械和执行军事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禁止使用区域限制。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排气烟度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相应阶段限值标准，不能有可见烟。

五、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巴宜区人民政府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住房与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职责予以配合。

六、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使用者应主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功率、使用场所、排放标准等信息申报登记。申报登记流程详见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林芝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告》或咨询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本通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景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和调整
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等临时机构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及人事变动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林芝市世界柏树王景区、彩门景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并对林芝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原林芝市非公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林芝市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林芝市自然保护地领导小组（原林芝市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现将成立、调整后的临时机构印发给你们。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若无特殊情况，由其所在单位接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并履行职责，变动人员名单

报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林芝市世界柏树王景区、彩门景区
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 副组长：张 小 玲 市政府副秘书长
旺 堆 市政府副秘书长
旦增桑珠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严 世 钦 巴宜区委副书记、区长
才旺尼玛 米林县委副书记、县长
- 成 员：卢 达 明 巴宜区委常务副书记
黄 南 荫 米林县委常务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孟 存 军 市文广局局长
余 晓 娟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周 改 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伟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同 宇 放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振 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旺 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平 措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补 照 市水利局副局长
何 明 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级工程师
刘 勇 强 市商务局供销社主任

尼 玛 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 卫 东 市林草局副局长

祝 东 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发展局，旦增桑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卢达明、黄南荫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景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以及沟通联络、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相关事宜。

一、工作职责

落实市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特色旅游文化产业专项推进工作要求，推进旅游景区规范化、标准化、精品化和品牌化建设；研究制定世界柏树王景区、彩门景区提升改造方案，审议安排项目计划和专项资金；督导成员单位工作推进及任务落实；适时召开专题会议，调度研究专项推进工作。完成市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和特色旅游文化产业专项推进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任务分工

（一）巴宜区人民政府：围绕“吃住行厕游购娱”等旅游要素，突破传统思维，把景区建设与田园观光、休闲采摘等结合起来，完善世界柏树王景区提升改造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前置手续，包括项目林评、环评等手续办理以及土地属性分类等；谋划景区道路改造等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增设旅游观光设施；围绕“祈福、长寿”作文章，加强特色街打造，彰显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加大文化挖掘力度，加强文旅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创新与丰富文创产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米林县人民政府：根据景区提升改造工作进度安排，对参与景区工作的单位定期督导检查工作情况；根据空港特色小镇规划，统筹推进彩门景区建设，依托“环机场、环雅江、环铁路”优势，深入挖掘萨玉、彩门、多卡、朗多等节点不同资源特色，做到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并片成面；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市文广局：按照全域旅游的要求，围绕旅游七大基础要素，突出“体验文化”，大力发展民族歌舞表演等产业，开发非遗延伸产品和文创产品等。

(四) 市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工作，按照规章制度，按照项目推进进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五) 市发展改革委：加大旅游文化国家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统筹资金，加大对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力度，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实力强，有责任担当的民营企业进入林芝文旅市场。

(六) 市公安局：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沿线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沿线、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团伙，依法查处欺行霸市、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

(七) 市自然资源局：为景区（景点）旅游文化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统筹协调好灾评、地勘等相关工作。

(八) 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景区环评工作和景区建设涉及自然保护区划分工作；对本地辖区内重要道路沿线、景区（点）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景区内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十) 市水利局：加大景区内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十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景区旅游文化建设领域项目建设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

(十二) 市商务局：加大对文旅产品的推广，搭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优化营商环境，配合推进景区打造。

(十三) 市扶贫办：积极引导建档立卡户参与景区建设，让群众吃上旅游饭，切实让群众增收创收。

(十四) 市林草局：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配合加大林区景区（景点）巡护，确保生态安全。

(十五) 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农旅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农牧民群众参与旅游文化产业发展。

林芝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旺 堆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常务副组长：刘 光 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 副 组 长：达 瓦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尼玛扎西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王 晓 松 市政府秘书长
- 张 晋 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旺 堆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徐 继 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扎西洛布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周 学 武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余 水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 刘 德 裕 市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
- 班 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严 世 钦 巴宜区区长
- 才旺尼玛 米林县县长
- 石 运 本 工布江达县县长
- 胡 文 平 朗县县长
- 边 巴 波密县县长
- 杜 元 文 察隅县县长

魏长旗 墨脱县县长
普布昌菊 市工商联主席
唐拥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袁玉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孟存军 市文广局局长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局长
贾百祥 市信访局局长
王增旺 市财政局局长
李继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达瓦次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旺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柏平 市民政局局长
白多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洛桑群培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琼达次仁 市科技局局长
张秋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洛桑吉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贵军 市林草局局长

唐开彬 市商务局局长
王洪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怀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熊义东 市统计局局长
旦增桑珠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闫新航 市扶贫办主任
陆传刚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兰军伟 市民宗局局长
次仁 市司法局局长
郭全学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加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局长
蒋长江 市外办四级调研员
唐建松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措姆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
李娜 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李雷 市税务局局长
付跃东 市银保监分局局长
江晓红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行长

夏世红 市总工会主席

多吉旺扎 团市委书记

晓红 市妇联主席

龙君 市工商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市民营经济发展重点工作，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研究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涉及的重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向市政府汇报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并及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普布昌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唐拥军、龙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研究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任务计划，组织开展民营经济调研活动，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困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藏自治区非公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藏政办函〔2020〕43号）要求，将《中共林芝市委员会办公室、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林委办〔2018〕27号）中的林芝市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变更为林芝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以此领导小组为准。

林芝市自然保护地领导小组

组 长：肖 鹤 副市长

- 副组长：刘 晓 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白 多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董 贵 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成 员：徐 继 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刘 东 红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普 琼 市科技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 尼 仓 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 杨 康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 蒋 杰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 李 振 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谭 明 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方 波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 李 娜 市水利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 张 志 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朱 金 寿 市文化局四级调研员
- 余 卫 东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阿旺次仁 市教育局副局长

次 仁 市统计局副局长

白 珍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白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的通知》（藏政办函〔2020〕33号）要求，将《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和调整政府序列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林政发〔2019〕89号）中的林芝市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变更为林芝市自然保护地领导小组，以此领导小组为准。

林芝市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颁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肖 鹤 副市长

副组长：刘 晓 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 多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达 乔 工布江达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谷 立 辉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

周 英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志 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卫 东 市林草局副局长
周 改 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玉 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 轶 鹏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 晓 莉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 振 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 康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措 姆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才 旺 肖 市档案局指导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白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负责权属调查，建立数据库并纳入不动产登记发证信息系统，组织验收等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一) 市委宣传部：负责草原确权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 (二)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解决草原确权中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纠纷，指导加强村民自治工作。
- (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草原总面积、可利用面积和完成承包到户面积相关数据。
- (四)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负责指导草原确权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 (五)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草原确权试点工作所需经费，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草原确权工作顺利推

进。

（六）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处置草原确权试点工作中纠纷中因纠纷而引起的各类刑事、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推进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八）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工作和负责提供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界限。

（九）市档案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草原确权试点档案工作。

（十）市信访局：负责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办理工作，积极协调和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信访诉求。

（十一）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推进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紧密型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林芝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指导意见

为推动健康林芝建设，充分调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工作的指导意见》（藏政办函〔2019〕80号）文件精神，全面推

进我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为目标，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组建紧密型医共体，构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新格局，完善县域内卫生健康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健康服务，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保障公益。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规划、指导、协调、监管、宣传等职能，根据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加快推进医共体建设；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完善体制机制，落实财政投入，加强管理、提升能力、优化流程，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方便、经济的医疗卫生服务。切实维护和保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

（二）科学定位，统筹推进。坚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结合的功能定位，医共体内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原则上保持不变。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质同标、服务优质高效。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重点承担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统筹管理医共体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提供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要求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转变观念，提升能力。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以“病人”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统筹改革县域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到基层。改革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推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三、工作目标

2020年，七县（区）全部推行医共体建设，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运行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实现人事、资产财务、业务、绩效考核、药械供应保障、党建“六个一体化管理”，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项目不断增加，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四、工作内容

（一）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加快推进医共体建设。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成立医共体管理委员会，统筹履行对医共体的规划、投入和监管等职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充分履行政府办医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监管责任，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各县（区）组建以县（区）人民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的医共体。医共体内明确唯一法定代表人，成立医共体理事会，对医共体实施行政、人事、业务、财务、药品耗材、绩效、信息、质量、考勤等统一管理。医共体内通过制定章程，规定牵头医院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明确利益共享。

2. 加强医联体建设和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林芝市人民医院、林芝市藏医院的作用，与各县（区）人民医院、藏医院组建医联体，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各县（区）人民医院、藏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在建章立制、技术规范、人员培训等方面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在医共体内统筹推行人、财、物一体化管理。

3. 完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在医共体内实行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统一运作，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医共体内实行药品耗材统一管理和采购配送等。鼓励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和医学检验等，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互认。加强医共体内部床位、设备、编制的统筹使用，实现资源共享。

4.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系统融合，实现对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财政管理、

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的技术支撑。加快“智慧”林芝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共享，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协同服务水平和政府监管水平。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以县（区）医院为纽带，向下辐射乡（镇）卫生院，向上与对口帮扶三级医院、林芝市人民医院等进行远程医疗系统对接。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5. 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在县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县（区）卫生健康委要充分发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牵头推进职责，会同组织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等部门及医共体成员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的领导小组，统筹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完善医共体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和职代会的民主监督作用，针对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流程和议事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核心制度，逐步完善医务人员内部评价制度，用制度管理医共体运行各个环节，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医共体健康持续发展。

6.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县（区）人民医院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和乡（镇）卫生院负责人由县（区）组织部门在结合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人选建议，报县（区）委研究任免；县（区）人民医院科室负责人由县（区）人民医院提出人选建议，报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任免。医共体内县（区）人民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由医共体统筹使用。医共体内人员实行岗位管理，按照“按需设岗、人岗相适”的原则，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充分落实医共体在人员招聘、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方面的自主权。推进医共体内人员合理轮岗、有序双向流动。

7. 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在保证财政原有投入渠道不变的基础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健康大会上提出的“两个允许”的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藏党办发〔2014〕16号）文件精神，县（区）、乡（镇）医疗机构业务收入可主要用于绩效奖励。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合理提高医务人员薪资水平，医共体牵头单位要制定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区别，建立多劳多得、

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并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收入脱钩。积极建立医共体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奖惩制度（目标责任制）。

（三）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

8. 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县（区）人民医院重点学科和专科专病建设，统筹发展医共体其他成员单位医疗技术，防止县（区）人民医院一家独大造成新的发展不平衡。根据人口结构变化和群众疾病诊治需求，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目标和能力标准，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满足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服务需求，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技术。

9.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规范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技术操作，县（区）人民医院承担医共体内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监管，逐步实现医共体内医疗质量的同质化。

10. 促进医防融合。建立以家庭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扎实开展健康教育、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妇幼保健、计划免疫等工作，加强慢性病患者管理，按要求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巡回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效衔接，促进由“治已病”为重点向“治未病”和“治已病”并重转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与医共体的协作配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和业务管理，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

（四）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1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三医”联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推进医药、医保改革，完善医保付费方式，鼓励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和财政投入等政策的衔接，确保医共体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

12. 落实财政投入经费。根据医共体建设发展需要，重点加大对医共体内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和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要对医共体内所属机构的补偿政策和投入方式不变，依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原渠道足额安排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补助资金。由医共体统筹管理和使用，年初预拨部分工作经费，绩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拨付。

医共体内财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加强医共体的内审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由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县（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医保等相关部门协同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组织推进机制。认真制订实施意见和工作指导意见，完善配套措施，把医共体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强基层的有力举措。县（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加强对医共体的监督、考核和指导。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大力支持指导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制度保障，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等协同改革，创新人事、编制、职称、薪酬等管理方式，不断完善医共体的运行机制和发展模式。

（三）做好监测评估。建立完善监测评估制度，重点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医保基金使用、公共卫生任务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加大县域就诊率、基层诊疗占比、双向转诊数量和比例、慢性病患者健康改善以及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医保基金县域内基层机构支出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情况等指标的权重。

（四）强化宣传培训。大力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发掘和培育典型，宣传推广一批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